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11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出效益化。

第三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投资事项包括实物投资、资本投资、其他投资事项：

- （一）购买、出售、置换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投资等）；
- （三）风险投资；
- （四）其他投资事项。

投资事项中涉及委托贷款的，按照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章 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的决策权限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是指公司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进行购买、出售、置换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的行为。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五条 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 公司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2、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

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上述其中之一条件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二) 公司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的 30%；

2、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的 30%；

(三) 公司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相关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的 8% 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公司持有 50% 以上权益子公司发生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的行为决策时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的行为，批准权限以购买、出售或置换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的，应遵守下列决策权限：

(一) 总经理审批权限为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该项投资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

(二) 董事会审批权限为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该项投资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三) 累计投资金额超过该项投资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在十二个月内多次进行的对外投资，按照累计额参照本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标准执行。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决策时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批准权限以对外投资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以下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

- (一) 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二)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备忘录；
- (三)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 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 (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八条 风险投资，应遵守下列决策权限：

1、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2、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以及所有的证

券投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证券投资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其证券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拟实施第三条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进行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条 就第三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二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第六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总经理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并抄报董事会秘书；

(四) 公司财务部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 公司审计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向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并抄报董事会秘书；

(六) 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公司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并抄报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本制度所指的货币单位，如非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参照此制度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